

济宁市司法局

济司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第三次会议 第143040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马兆国委员：

《关于打造非现场执法平台，建立日常不扰监管执法模式的建议》收悉，市司法局高度重视，结合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关于“严格规范罚款实施，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”的要求，4月17日，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非现场执法工作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8个重点执法部门参会并做交流发言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非现场执法监管的重要性

一是政府有要求法律有规定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要推进严格执法，理顺执法体制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

责任制”。非现场执法作为新时代行政执法的重要方式，对于提高执法效率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增强公众信任具有重要意义。2019年，国务院发布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提到“要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”。2021年，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“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、固定违法事实的，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，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、设置合理、标志明显，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……”。充分认识做好非现场执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、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。

二是执法实践有所需。2021年8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进一步提出要“积极推进智慧执法，加强信息化技术、装备的配置和应用。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。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”。目前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约2.7万（含公安），人均办案量188.12件，人少案多的矛盾日渐突出。非现场执法作为一种全新的执法方式，“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，以其客观准确、适时管理等优点提升了执法的水平和效率。我市公安交警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比较成熟，交通违法行为主要依托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抓拍进行取证和执法，生态环境领域2023年开展非现场执法2520家次，占比近40%。大力开展非现场执法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的必然之举，也是推进严格规

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现实需要。

三是践行法治为民有所行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”。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，一头连着政府，一头连着群众，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委和政府的信任、对法治的信心。今年2月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，对规范非现场执法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并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。近年来，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着力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存在的突出问题

一是执法依据有待明确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一条作了明确规定“电子眼执法”“探头执法”必须有法律、行政法规作为依据，但大多数行政执法部门没有相关规定。

二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。目前，无论是硬件方面如电子设备、系统平台，还是软件方面如数据采集、数据分析、数据运用等，各县市区、各执法部门间没有实现互联互通、合作共享机制，呈“单打独斗”的局面，易造成工程重复建设，资源浪费。

三是非现场执法成效有待提升。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效果打折扣。非现场执法中，执法人员不与当事人面对面接触，无法当场纠正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也不能及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，难以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效果；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不充分。告知效率最高的短信告知形式仍未普及，现有告知途径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，且存在明显的滞后性。

四是非现场执法队伍能力有待提升。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的核心是人，从设备运行、信息数据采集到分析运用最终还是要落实到人。目前执法队伍人员年龄偏大，专业知识有待更迭，对非现场执法工作业务不够熟练，以致非现场执法案件办理不及时，结案率不高。

三、下步工作举措

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职能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创新执法方式，加大非现场执法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一是践行执法为民，找准非现场执法工作的切入点。行政执法量大面广，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人民满意才是我们开展非现场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处，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电子监控设备。一方面要保障群众的查询权、陈述权和申辩权，做好技术审核的同时进行法制审核，从程序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另外，要科学适用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，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，该“不罚轻罚”的依法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，做到过罚相当、法理相融，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。

二是运用科技赋能，打通非现场执法难点堵点。随着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，非现场执法实现预警监测、分析筛查、核实反馈等功能的空间越来越大，各部门要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，充分利用数字赋能，积极探索应用掌上执法、远程执法、无感执法模式，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、证据采

集、文书送达等方面的科技应用，尽快建立标准、规范、高效的非现场执法体系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。

三是完善制度规定，助力非现场执法流程再造。尽管非现场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其毕竟与传统现场执法办案不同，如何确保非现场执法合法合规，经得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检验，就需要执法部门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不断完善行政处罚相关制度规定，在科学、完备的制度支撑框架下，构建从立案、取证、告知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到执行全流程“非现场”办案闭环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。

四是高效统筹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。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跨部门联合检查、“综合查一次”等做法，深化拓展非现场执法、掌上执法，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，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“白名单”，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检查等问题，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要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“不罚轻罚”“不予行政强制”“告知承诺”“行政合规”等“四张清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关注，敬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解决程度：(A) A.已经解决、B.列入计划解决、C.无法解决

可否公开：(A) A.可公开、B.不可公开

签发人：宋忠達

联系人：李颖

联系电话：0537-771005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